

109年9月消費者保護—中藥篇

衛生福利部對於中藥用藥安全，業已訂定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品質管理規範，並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且逐年抽驗市售中藥、中醫醫療機構、中藥販賣業及中藥廠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目前市售品，均符合標準，民眾可安心使用。至於近日有中醫診所使用含砒砂或鉛丹之禁藥，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事件，乃屬少數不肖中醫師個人行為，違法之中醫師及診所，均依醫事相關法規處辦，對於導致病人傷害部分，已移送地檢署偵辦。

查砒砂及鉛丹為傳統中藥，因含汞、鉛曾造成內服中毒事件，衛生福利部已於94年公告同年5月1日起禁止中藥用砒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80年9月18日函頒禁止含鉛丹口服用中藥之製造、調劑、供應。但極少數不肖中醫師，仍使用禁藥，其原因可能為求短期見效，忽視其對人體影響，此為個人醫德問題；另外，少數涉案中醫師違法採用含禁藥成分之中藥進行治療，其可能為醫學專業及法規認知不足，未與時精進所造成。

若係個人為招徠醫療業務而使用禁藥之醫德問題，在醫師部分，經發現屬實，則依法嚴懲，以遏止不法；查前案台中市政府已依醫師法規定，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置，最重可廢止其醫師證書。本部籲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中醫師公會會員自律，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後續本部將責成各地方衛生局加強中醫診所違法行為及不法中藥查緝，以杜絕使用禁藥。

另於8月7日衛生福利部邀集中醫藥團體共同研商精進作為如下：

- 一、強化中醫師用藥知能及醫學倫理：**督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有會員確實遵守中藥禁藥相關規範，並於辦理繼續教育時，加強宣導中藥用藥安全及醫學倫理。
- 二、確保市售中藥符合規範：**為杜絕禁藥流通市面，責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中藥販賣業者是否違法陳列、販售硃砂或調配合鉛丹口服用中藥，倘查獲違法情事，將依藥事法處辦。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將擴大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並抽驗市售中藥，加強中藥房及中醫醫療院所禁藥查緝及落實毒劇藥之造冊管理。
- 三、建立民眾中藥用藥安全諮詢及通報平台：**未來將由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及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建立民眾中藥用藥安全諮詢及通報平台，針對民眾接受醫療之異常用藥疑慮，提供便捷、合理用藥資訊，由民眾共同參與，一齊把關中藥用藥安全。

- 資料來源:
- 1. 遏止不肖中醫師違法用藥，保障中藥用藥安全
<https://www.mohw.gov.tw/cp-16-55144-1.html>
- 2. 公私部門同心協力 精進中醫藥安全管理
<https://www.mohw.gov.tw/cp-4628-55164-1.html>

圖片來源: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82439>

